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8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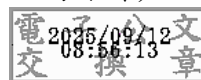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9284871_1143008076_1_ATTACH1.pdf、
39284871_1143008076_1_ATTACH2.pdf、39284871_1143008076_1_ATTACH3.pdf、
39284871_1143008076_1_ATTACH4.pdf、39284871_1143008076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會同審計部於114年9月9日修正發布「銓審互
核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9月9日部銓二字第1145870268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
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140912



QGAA1144007314